

# 臺北市松山區復建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松山區復建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坤信	35年5月31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淡江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畢業	凱鼎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松山區復建里幸福農場場長 松山區復建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松山區公所關懷公益團體代表 新北市維穩善會執行委員	1.財務透明，里民監督：財務繼續公佈於網路上，由里民共同監督，社區共享並共創互信互愛的美好社區。 2.善用資源，里民共享：爭取各項補助金，加強里內排水溝清理消毒、巷道整平更新，及公共停車位之改善。利用手機軟體交流訊息。 3.勤辦聯誼，拉近距離：先以「鄰」為單位舉辦睦鄰活動，再延伸到全里睦鄰活動，促進里民感情交流。 4.勤跑基層，關懷弱勢：傾聽里民聲音，關懷軍親、弱勢家庭、獨居長者...等，服務不分貧富貴賤。 5.守望相助，安全社區：加強社區守望相助及巡守隊功能，並強化社區治安防範，增進居住安全。 6.銀髮退休，精彩養老：舉辦各項長者關懷活動，如	長輩慶生、義剪、古早味烹飪、歌唱比賽、說故事比賽...等。 7.綠化巷弄，美觀復建：持續推動綠美化生活環境，加強維護已設立之社區植物園，並全力協助住戶都市更新，促進社區改造。 8.社團多元，活力社區：將現有環保志工隊、乒乓球班、歌唱班等結合學校、宗教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樂於邀請所有里民參與。 9.水管更新，改善水質：推動全里自來水管線更新，確保水質，讓里民安心用水健康無虞。 10.幸福農場，幸福綿延：加強幸福農場之管理及服務，並結合立委、議員爭取幸福農場永續經營。
2		李萬益	41年3月2日	男	臺北市	無	1.省立臺北北商高職畢業 2.中國文化學院經濟系畢業	1.菲律賓首都銀行臺北分行經理退休 2.財團法人中國青年和平團食物銀行志工 3.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志工 4.長生學慈善基金會志工 5.技嘉建源電腦教室講師 6.財團法人七信文教基金會健康講師 7.松山區建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里辦公處資源及款項透明化，由里民共同監督。 2.定期舉辦里民大會，重視所有里民意見，並確實檢討執行。 3.重新規劃人行道及汽、機車停車格，以安全行人走路，並整齊街道。 4.協助處理里內不合理之交通罰單。 5.配合臺北市政府之「世界設計之都」，積極促使復建里成為智慧社區，爭取項目如下： a.建置太陽能區塊，使能免費提供里民充電(如電動車、手機)。 b.於里內適當位置，建置Ubike站，以方便腳踏車族群。 c.建置TaipeiFree公共網路站，以方便里民免費上網。 6.主動向第四鄰業者，爭取全面降低本里里民之月租費用；低收入戶則可以免費觀賞。 7.延續各項良好社區活動如幸福農場、桌球社、書法、歌唱班等。 8.爭取變更臨時性之幸福農場，成為復建里永久性之農場或公園。 9.經常車禍巷口，研究改善交通號誌。 10.增強守望相助團隊，加強里內治安。 11.設兒童讀經班，從小教育兒童孝順父母。 12.每年擴大舉辦各種有意義之慶祝活動，如中秋節、聖誕節、母親節以及長輩慶生會。	

第62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46巷1之2號（門諾會光復教會） 復建里1-2、5、7、9鄰

第62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58巷7弄20號（復建區民活動中心） 復建里6、11、12、14鄰

第63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32巷3號（台北蒙恩堂） 復建里3、4、8、10、13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